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

督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举行 月11日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i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投 标 邀 请 书

#### 项目概况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9:30: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

预算金额: RMB 5,2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RMB 5,200,000.00

采购需求: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用于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等领域化学污染物的非靶向筛查和突发中毒事件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义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 $\mathbf{T}\underline{\boldsymbol{W}}$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 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 (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日9:3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日9:30:00时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上海市中谊路 965 号

联系方式: 021-54880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32173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喆仡

电话: 021-3217367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	<b>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b>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
		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b>联系方式</b> :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
		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4.2	chenzheyi@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8)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8)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9)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10)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厂直接投标 时无需提供)
		(11) 制造商授权书
		(12)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7) 货物说明一览表
		(18)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9)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20) 售后服务计划
		(21)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6	12.2	样品:不要求提供
7	12.3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8	13.6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 目的地见合同
		条款前附表。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3)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 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9	1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0	16.1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RMB 0.00 元。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电子投标		
		(1) 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		
		(3) 纸型投标文件:		
		份数:正本1份		
		邮寄时间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寄出		
		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1 楼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陈喆仡,021-32173672		
13	18.3.3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14	19.1	投标方式: 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20.1	<b>投标截止期:</b> 2025 年 12 月 2 日 9:30:00 时(北京时间)		
16	2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 开标时间到达后 <u>60</u> 分钟		
		<b>开标记录签名时限:</b>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u>60</u> 分钟		
17	23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 <b>投标人须知</b> 第 17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 <b>投标邀请书</b> 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 <b>投标邀请书</b> 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18	29.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
19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 RMB 60600.00;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503012068")。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 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 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 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 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

####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 **技术 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

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 5 进口产品

-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6 现场踏勘

-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项。
-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

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

# 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0.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 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 13.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

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 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 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 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 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8.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8.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 18.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 18.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8.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 (2) 外包装应写明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项目编号, 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 (b) "在\_\_\_\_\_\_年\_\_\_月\_\_\_\_日\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 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 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3.3条的规定签署。
-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 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 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 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 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 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

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宜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22.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3 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

# 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中标与合同

####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

## 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七、其他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33 询问和质疑

-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34 法律责任

-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 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 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78313,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 人员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3 评标要求

###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 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 分一致。

#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 评标细则

###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初步评审

####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 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 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 4.3 详细评审
-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4.3.2 评标标准
-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6
表I	各评申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0
2	技术参数	(1)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中加注"▲"的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存在任意 1 项负偏离的,得 0 分。该项满	4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分为 20 分。  (2)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中未加注"▲"的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每存在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该项满分为 20 分。 注: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将被视为负偏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	售后服务	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响应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设置专节分别论述: (1)备品备件储备供应方案。 (2)设备安装、验收方案。 (3)维修保障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论述"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评分标准的"完全符合"是指:针对响应要求不存在"缺陷"(下同)。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缺陷定义)针对响应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任意一项(下同): (1)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 (2)缺少具体说明; (2)内容前后不一致; (3)前后逻辑错误; (4)存在逻辑漏洞; (5)不符合采购需求; (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7)科学原理错误; (8)要求的内容缺失; (9)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10)时间地点错误。	10
4	综合能力	(1)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提供得 4 分。 (2)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	20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	
		(3) 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投标人承揽的	
		同类项目业绩(包含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的情况,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 注: 1.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 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 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所制造的货物应使用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类 采购项目)。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 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 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 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 2.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 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1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8.5。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 4.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 5.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

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6.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 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 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
-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 同 条 款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 乙方:

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 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 2.2 交货时间: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77%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货物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23%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

####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 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 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实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实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 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8.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两份。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	格	数量	交货期
1	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 质谱	详 见 技 格	术规	1套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内

## 技术规格

- 一. 适用项目: 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等领域化学污染物的非靶向筛查和突发中毒事件未知物化学物鉴定。
  - 二. 技术参数:
  - 1. 液相色谱部分
  - 1.1 泵模块: 流量范围 0.001-8 mL/min, 增量为 1 μL/min, 压力不低于 100MPa
- 1.2 自动进样器模块: 进样量精度 对 1 μL(咖啡因水溶液), <0.25% 峰面积 RSD; 对 0.5 μL(咖啡因水溶液), 通常<0.5% 峰面积 RSD, 交叉污染不高于 0.0005%
  - 1.3 柱温箱模块: 温度范围 5-120℃; 温度准确 0.5℃
  - 2. 质谱部分:
  - 2.1 离子源
- 2. 1. 1 可加热 ESI 源, 离子源加热温度最高可达 550℃, 不分流的情况下采用纯水作为溶剂, 流速为 1 μ L-1, 000 μ L/min; APCI 流速为 50 μ L-1, 000 μ L/min;
- ▲2.1.2ESI 与 APCI 切换只需更换源喷针组件, 电晕针旋钮是在线调节, 切换时间小于 1min, 且整个过程无需拆卸离子源;
  - 2.2 质量分析器:
  - ▲2.2.1 仪器分辨率: 不低于 200,000 FWHM (m/z≤200);
  - 2.2.2 质量范围 40-6,000 m/z
  - 2.2.3 质谱采集速率: 不低于 20Hz (对应分辨率为 11,250 @200 m/z);
- ▲2.2.4 正负极性切换扫描速度:分辨率 60,000FWHM 条件下,全扫描模式正负切换时间<700ms,等效扫描速度>1.4 HZ;选择离子模式下正负切换时间<600ms,等效扫描速度>1.6HZ;
- 2.2.5. 设备外标校正一次后,连续 24 小时内不再校正质量轴,重复进样 100 fg 利血平,母离子 609 质量精确度≤3ppm;
- ▲2.2.6 通过实时内标校正离子源,可自动实时校正一级质谱和二级质谱,实现至少连续 5 天<1 ppm 的质量偏差,以提高定性准确性;
  - 2.3 灵敏度
  - 2.3.1 MS/MS 灵敏度: 200 fg 利血平进样, S/N 100:1;
  - 2.3.2 选择离子扫描选择离子模式灵敏度: 200 fg 利血平进样, S/N 250:1;
  - 3. 仪器质保期: 仪器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4.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
  - 5. 投标人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6. 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包含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5个或以上。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八立	
投怀人代衣命名:	// <b>日・</b>	
	Δ <del>+</del> •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 标 函

致:_			(招标人	和招标代
	理机构和	<b>名称</b> )		
	是方			
	了)提交投标文件。 E此承诺如下:			
(1)		<b>共伴随服务的</b> 抄	と标总价为 (プ	大写) 人民币
	元(RMB)。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	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	包括招标文件的	修改通知(如果	具有的话)。在
	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例	解并同意放弃对	上述文件中任	何内容提出不
	明或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件的承诺,并在	"投标人须知"	第 17 条规定
	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	<b>育约束力</b>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16.6条	关于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规划	定。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	义务。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挑	是供与本投标有法	关的任何证据 <sup>或</sup>	<b>战资料</b>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	<b>纸报价的投标或</b>	<b>收到的任何投</b> 核	<b>示</b> 。
投标人	\:			
地址:				
邮政编	晶码:			
电话气 <b>佐</b> 直号	무码: 무码:			
电子信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口 쓌: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 \_\_\_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价格单位: 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供货合计报价	•		引入后面"供货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						
投标总价(大写	)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完成期限(含义见下注2,				
金额和单位)			单位: 日)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del>\\ \\</del>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公章 <b>:</b>
投标 1 代表公公。	<b>か</b> 百・
1 × 1/10 / \ 1 \( \alpha \x \alpha \x \alpha \x \alpha \alpha \alpha \x \alph	八 早 :

## 供货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1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序号		<del>-</del> í称		和规格		014141767-1228 <sup>立</sup> 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1		九和 三附件								
1.1	主	机								
1.1.1		••••								
1.2	标准	1附件								
1.3.1		••••								
2	备品备品、备件									
2.1	••••									
3	专用工具									
3.1	••	••••								
4	其	他								
4.1										
报价币种 RM			IB	报价单	位	元	本表	总价		
备注	<u></u>									
招标人	.备注									
投标人	投标人备注									

-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 3.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 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 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 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商、呆地呆制造商等)。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备注"	栏内或投标文件中说明 DDP 价格的目标地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公章: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
	称)
(银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目编号为:)的投标保证金。 [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 ]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 行:
	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表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句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
有约定);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
<b>费。</b>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A从开标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 I。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银行地址:

注: 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人 据本 回、	本人	现委托、签订合 托权。	项目 同和处理	(项目编号 与投标有关	 号为: E的一	(被授权  切事宜,	人的姓名、 )以我方 其法律后	( 职务) 万名义签 果由我	投标人名称) 为我方代理 <i>人</i> 署、澄清确认 方承担。	的单位负责、 代理人根 、 递交、 推
附:	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复印	件及代理。	人身份证复	印件	<u>:</u>				
				单位负责。	人身的	分证正、	反面			
				代理人	身份证	正正、反	面			
		单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	章: _					
		代理	里人(被授	权人)签	字:_					
				单位	公章	:				

- 注: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附:单位负责人与	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敬启者:

<u>(填入分</u>	<u> 支机构的名称)</u>	是由我公司设立	立的分支机构,	该分支机构已接	安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
定进行了登记	。在本承诺函载	说明的有效期内,	该分支机构参	与的所有投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比选或	类似竞争性活动	所产生的民事员	<b>受任均直接由我</b>	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	的有效期为:_	年月日至	医年月	日。		

法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一	我方(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员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具体包括: 资金的良好证	记录。			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	<b>等一款</b>
			投标丿	人名称(公	章) <b>:</b> 日期 <b>:</b>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日期:\_\_\_\_\_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	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1)		
(2)		
(3)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1人(小)人(1)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协议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	的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受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委托,合法代表联合体递交投标文件、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商谈合同、合同实施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牵头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联合体均予以承认。
-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及相应责任如下: 。
- (3)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
- (4)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货物采购项目中指制造商)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5) 联合体各方在此承诺:本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约束力,所有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6)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7) 本协议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仅当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拟组成联合体时需提供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分包意向协议

	经平等	协商,甲乙双方就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为:)投标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若甲方
在该	该项目中	中标,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
如下	₹:	
	<b>(1</b> )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2)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
	(3)	乙方(货物采购项目中指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甲方就整个中标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
	(5)	本协议自年月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6)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称: (盖公章) 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	称: (盖公章)
	单位负	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仅当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需提供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名利	尔及其	他情况			
(1)	制造厂	<sup>_</sup> 名称:			
(2)					
(3)					
(4)					
(5)	企业性	生质:			
(6)	上年	卡从业人数			
	(a)	劳动合同职	【工人数:		
	(b)	劳务派遣用	月工人数:		
(7)	上年	卡资产负债表	ŧ		
	(a)	固定资产:			
	(b)	流动资产:			
	(c)	长期负债:			
	(d)	短期负债:			
	(e)	资产净值:			
		<b>刘廷汉协贝</b> 杉 生产的 ———	<b>勿的设施及其</b> <sup>的项目</sup> ———	医 <b>月70:</b>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b>本制</b> は 名称和地は		 而须从其他	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b>.</b> — 4	<u> </u>	- <b> </b>		
刑。	艺》 连	, <b>, , , , , , , , , , , , , , , , , , ,</b>	<b>死 大 40 日</b> 9	历史(年数)	
		<b></b>	~ ^^ ·~		<b>-</b> 0
近三	<b>三</b> 年该	货物销1	<b>事给境外</b>	、外主要客户的名	<b>杯地址</b>
3称和地均	ıĿ			销售项目	
. – •				···	
 □□鉛佳g	新。				
и - т	·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上淮	事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 <sub>。</sub>		健康监督所)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4141767-12288552/2503012068)	:
	年份	总额		
6	<b>多损件供应</b> 定	新的名称和均	也址	
	部件名称	_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	- 亍的名称和均	也北	
	银行名称	_	地址	
8	其他情况			
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	实、正确的,并提付	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意	下
		授权 授权 电话 传真 电子信 心章:	一名称:	

#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	及其他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3)		
	(4)	上级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u> </u>
	(6)		
	(7)	上年末从业人数	
		(a) 劳动合同职工	人数:
		(b) 劳务派遣用工	人数: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b) 流动资产:	
		(c) 长期负债:	
		(d) 短期负债:	
		(e) 资产净值:	
2	近三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u> </u>
•	近三	- .年投标货物在:	— 境外和境外主要销 <b>售</b> 客户的名称及
		A Th To bl. L1	
	(1)	名称和地址 出口销售: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2)	境外销售:	
4			投标货物的制造厂 (应附有制造厂
		<b>声明)</b> 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刑.	<b>垣)的名</b>	<u>ላ</u> // ሊካ ዝና ዝር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的部件(如果	为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	的物品
<sub>6</sub> 近 的话	(三年中与各贸 (*)	易公司成交	的此种投标货	长物 (如果有
签产	同号: 字日期: 品名称:			
数	量: 同金额:			
7	关开户银行的	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	址
兹	<b>人多公司认为無</b> 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 有关证明文件。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
		授权代表签字:	<u></u>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
员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i>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
员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口間。	年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sup>(2)</sup>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商号或商标主体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sup>(3)</sup>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 附: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FT <del>11</del> 0
日期: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 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	标人代表签名:_		公章: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 ———	名称: 		Ŋ	页目编号:_		-	包	号	:
序 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 应 / 偏离	说明			
	标人代表签名:_			公章	: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 <b>技术规格</b> ,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	- 己对招标文件的 <b>技术规格</b>
	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	<b>技术规格</b> 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
	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	的具体参数值。	

#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交货期

投机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公章:					

##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超高效液相色谱静电场轨道阱质谱招标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
		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
		30%×100。(计算结果四舍
		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技术参数	0~40	(1)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本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
		中加注"▲"的技术要求的,
		得 20 分;存在任意 1 项负
		偏离的,得0分。该项满分
		为 20 分。
		(2)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本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
		中未加注"▲"的技术要求
		的,得20分;每存在1项
		负偏离的,扣2分,扣到0
		分为止。该项满分为20分。
		注: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
		"▲"的技术要求,投标人
		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
		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
		(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
		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
		术支持资料,否则将被视为
		负偏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
		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
		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
		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
		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

		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 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 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 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售后服务	0~10	响应要求,设置特别论述: (1) 条(2) 货件 (1) 发生,设置,是有人的人类。 (2) 维修,在一个人的人类。 (3) 维修,在一个人的人类。 (4) 作为,本,也是有一个人的人类。 (5) 作为,本,也是有一个人的人类。 (6) 的一个人的人。 (6) 的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

综合能力	0~20	(1)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针
		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提
		供得4分。
		(2)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3
		分,最多得6分。
		(3) 近三年内(2022年1
		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投
		标人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
		(包含超高效液相色谱静
		电场轨道阱质谱)的情况,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
		多得 10 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货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 2. 3 交货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72—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77%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货物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23%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 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8.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两份。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其他信息:

- 1. 报名时间: 2025-11-11 至 2025-11-18 上午 00:00:00<sup>2</sup>12:00:00; 下午 12:00:00<sup>2</sup>23:59:59(节假日除外)。
-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超高效液相色谱 静电场轨道阱质谱招标项目包1

供货期/服务项	保证金缴纳方	确认声明书是	备注	最终报价(总
目负责人	式	否签署		价、元)